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2020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调整2020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71,02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1.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7.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377,929.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10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等公开发行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56,337.79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2年	33,748.98	29,000.00
2	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2年	29,626.14	2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6,337.79
合计			84,375.12	56,337.79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20]33331号”鉴证报告审核鉴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15.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历次实施内容的调整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3,748.98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定位为区域性、综合性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物化处理车间、蚀刻液处理车间、焚烧处理车间、固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场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

经公司2021年2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暂缓建设该项目的蚀刻液处理车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4日，项目实施主体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清环境”）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GXBH2021001），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收集、贮存、处置HW02~06、HW08~09、HW11~14、HW16~18、HW21~23、HW26、HW32~39、HW45~46、HW48~50共31大类377小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详见桂环审〔2021〕281号附件），经营规模为焚烧处理1.65万吨/年、固化填埋处理3万吨/年、物化处理1万吨/年，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24日至2022年09月23日。“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经过调试后进入正式运营，于2021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实际已投入32,143.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已投入29,008.63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原因和内容

1、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原因

受到新冠疫情、地方招商引资放缓、其他行业协同处置等外部因素影响，区内危废处置单价较项目完成可研时下降较多；其次，由于“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尚处于

产能爬坡期和客户开发期，生产处置负荷较低，物料收储量较少，项目整体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2021年9月投入运营，2021年度实现效益-553.95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

综合考虑区内危废处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为有效盘活项目资产，科清环境拟对“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部分设施、设备进行技改，在利用物化处理车间原有设备基础上，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加投资，将原物化处理车间改建为资源化利用车间，并增加2万吨/年的电解铝大修渣资源化利用设备配套。本次技改在原有厂房及设备的基础上，预计需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加投入2,262.62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2,065.30万元，建设期利息197.32万元。具体新增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实际需新增的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642.46	79.53%
1	工程建设费用	1,163.71	56.35%
	其中：建安工程费	395.02	19.13%
	设备购置费	768.68	37.2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16	9.16%
3	基本预备费	289.59	14.0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2.84	20.47%
	建设总投资合计	2,065.30	100.00%

2、募投项目技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项目技改前，“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通过固化处理车间以D1填埋的方式可接收处置电解铝大修渣，固化填埋处置方式核准经营规模为3万吨/年；本次技改完成后，本项目将通过新增改建资源化利用车间以R5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的方式利用电解铝大修渣，处理规模为2万吨/年。项目技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如下：

其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电解铝过程中电解槽维修及废弃产生的废渣”属于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321-023-48，科清环境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已包含HW48（321-023-48）。广西为铝资源大省，作为区内少数拥有处置大修渣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之一，科清环境可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承接大修渣处置、资源化利用的相关业务，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

其二，公司于2019年成立“铝电解大修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可研项目”研发

团队，从小试、中试到示范项目，形成以“多级逆流连续浸取技术”“多重核壳式稳定化技术”“梯度分级深度除氟和蒸发分盐技术”“废阴极炭块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为核心的大修渣综合处理技术成果，应用无氯除氟、深度脱氟且绿色低盐的工艺，解决大修渣资源化过程中所遇到的固氟长效稳定性不佳、除氟效率低、“氯害”以及固体残渣终端出路难、资源化程度不高、含盐废水开路难的问题，避免了二次环境污染风险，提升资源化产品品质和利用途径。应用公司大修渣综合处理技术后无害化渣经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可实现危废真正“脱帽子”，并可以进一步建材资源化利用；废阴极炭块资源化利用后得到的高值炭粉、萤石球等产品可以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可作为冶炼、氟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原辅料使用，实现资源化产品的多场景产业化应用。

其三，电解铝大修渣无害化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所述重大建设项目，本次技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文件的要求。

3、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调整情况

基于本次调整，“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总投资拟由原计划的 33,748.98 万元增加至 35,814.2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 29,000 万元保持不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涉及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经营规模
调整前	预处理车间、物化处理车间、焚烧处理车间、固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场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	33,748.98	29,000	焚烧处理 1.65 万吨/年，固化填埋处理 3 万吨/年，物化处理 1 万吨/年
调整后	预处理车间、焚烧处理车间、固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场、资源化利用车间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	35,814.28	29,000	焚烧处理 1.65 万吨/年，固化填埋处理 3 万吨/年，资源化利用 2 万吨/年

4、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后的效益影响分析

“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在暂缓蚀刻液处理车间后，原可研预计项目100%达产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4,482.84万元，实现年净利润5,661.00万元，但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通过实施技改，电解铝大修渣资源化利用生

产线100%达产后，“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整体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3,794.82万元，实现年净利润4,085.53万元。

总体而言，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技改，有利于“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投入的规划及产生的实际效果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变更手续。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博世科本次调整公开增发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博世科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书璜

张星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